

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暨招生會議記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地 點：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 農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蔡文錫主任

記錄：張光維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歡迎陳以錚老師加入植物醫學系。

二、113 學年度導師制時間表如附件。

三、因應 113 年 8 月 31 日通過植物診療師法，本系相關課程架構及授課科目須提前討論調整，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及修正建議表將於會後 MAIL 至信箱，請老師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回覆系辦彙整，以利開會討論制定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四、系務會議預定時程仍以每個月第三週的星期三為主。

參、宣讀本系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暨招生會議紀錄

決 定：紀錄確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及「分發入學」招生分則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務處招生組 113 年 9 月 10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一(P1-P2)。

二、113 學年度相關分則如附件二 (P3-P5)。

三、依據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提案一決議：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考試入學均不採計數學。114 學年度相關分則草稿如附件三 (P6-P8)。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 由：114 學年度碩士推甄入學簡章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招生組 113 年 9 月 10 日招生會議辦理。
- 二、114 學年度碩士推甄分則如附件四 (P9)。

決議：同意修正如下：

- 一、取消面試。
- 二、資料審查占比修正為：
 -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20%
 - 2.自傳及研究計畫，占 40%
 - 3.著作或研究成果，占 20%
 - 4.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相關研習或研討會之證明文件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占 20%
- 三、同分參酌順序修正為：1.自傳及研究計畫成績 2.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 3.著作或研究成果成績。

提案三

案由：113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名單，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招生組 113 年 9 月 10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五(P10)。
- 二、112 學年度種子教師為林○○老師、曾○○老師。

決議：推薦曾○○老師及陳○○老師擔任。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審查核備案，提請 審議。

說明：本次共計四位研究生(張○○、黃○○、尤○○、高○○)申請，相關審查紀錄如附件六 (P11-P17)。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五

案由：修正本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三、新增圖書館繳交論文規定。
- 四、依據學生論文繳交文件情況，修正或補充部分文字，修正後流程表如附件七 (P18-P19)。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13 年度教訓輔經費第 2 期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主計系統 113 年度教訓輔經費第 2 期分配本系經常門 212,045 元，前期剩餘約 3,288 元，小計經常門 215,333 元，資本門剩餘 88,503 元。
- 二、本系 113 年度教訓輔經費第 2 期（會計年度 8-12 月）分配擬案，如附件八（P20-P2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系○○○教授屆齡延長服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暨招生會議記錄提案六決議辦理：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教學表現優異，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確有教學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本人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依第三點規定：本案應先就是否有教學需要充分討論，因此本案緩議。
 - (三)請系辦彙整 110~113 學年度○教授教授之課程給系上老師參考，並充分了解未來課程之規劃及需求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 二、相關開授課資料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 EMAIL 給各位老師參考。如附件八（P22-P29）。
- 三、○老師申請相關資料如傳閱附件。

決議：

- 一、審理此案前○○○教授已先行迴避。
- 二、經出席委員 8 位充分表示意見並審視相關資料後進行投票，超過半數同意。
- 三、請郭教授提送延長服務申請表、及其所需相關資料與預計申請延長服務期間之授課規劃。
- 四、簽請校長同意後循相關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附件：提案七出席委員討論摘要：

- 一、○教授對本系以及對植物診療師法之推動不遺餘力以及產學合作之貢獻優良。(林○○、林○○委員提出)
- 二、就植物醫學系而言，真菌學是非常專業且重要的課程，不像植物病理學課程，只要是植物病理學系畢業的教師，皆可很快勝任。但真菌學的專業度不同，不是僅教授真菌性病原及其病害內容而已，故不是系上老師短時間內可上手的課程，除非另聘具有真菌學專長的教師。以上是本人的看法，供大家參考。(林○○委員提出)
- 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教學表現優異，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確有教學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本人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郭教授近三年於系上教授之課目，經考量課程之特殊或稀少性及不可取代性較低，另確認本系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授課要求，須負責教授植物病理學相關課程，與○教授現行教授之植物病理學及相關課程重複。另，考量○教授現行其它教授課程，如真菌學及其它相關課程，其為非特殊或稀少性及不可取代性較高之課程，應可由新聘或本系其他從事真菌相關研究之教師授課。綜上所述，本人認為本系並不因○教授之退休而在教學上有非郭教授不可之需求。(黃○○委員提出)
 - (一)郭教授近三年於系上教授之課目如補充資料附件九。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啟事摘錄：應徵者受聘後須教授植物病理學、樹病學及植物流行病學相關課程。(如補充資料附件十)
- 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教學表現優異之要求，經查詢校務行政系統 110~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評分，郭教授之 110~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評分如補充資料附件十一。(教務行政系統查詢資料)